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发〔2021〕4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严格实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 奖惩措施的通告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加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惩戒格局，截至目前，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已基本完成首次定级。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加强运用、奖惩并举”原则，为确保安全生产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得到激励，等级低的企业受到惩戒，自2021年10月1日起，全省交通运输各级各单位要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严格

实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奖惩措施。

纳入等级评价领域：已确定等级的，严格实施对应等级奖惩措施；未注册或未确定等级的，按照安全生产信用 C 级管理、实施 C 级对应惩戒措施。未纳入等级评价领域：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信用 D 级惩戒措施。对奖惩措施执行不到位，导致形成安全风险或负面舆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 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领域
2. 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奖惩措施



附件 1

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 等级评价领域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 汽车客运站
3.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4. 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企业
5. 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6. 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企业
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8.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9. 通航建筑物运行企业
10. 海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1. 海上旅客（客滚）运输企业
12. 内河旅客（客滚）运输企业
13.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企业
14.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企业
15.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
1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企业
1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理企业

1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企业
19. 公路养护施工企业
20. 主要从事交通运输业务集团公司
21. 为交通运输行业提供安全生产相关服务第三方机构

附件 2

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信用评价奖惩措施

一、激励措施

1. 在行政审批、项目受理、备案登记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安全生产信用 AA、A 级企业适用）

2.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和政府投资补助时，同等条件优先考虑。（安全生产信用 AA 级企业适用）

3. 在项目招标中，招标人应当在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中设置相应分值，优先通过资格审查，并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和加分，可以减少一定比例（不低于 30%）的投标保证金，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为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信用 AA、A 级企业适用）

4. 在申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时，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安全生产信用 AA、A 级企业适用）

5. 在道路运输企业审验、确定经营范围、线路投标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安全生产信用 AA、A 级企业适用）

6. 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在符合年度科技计划立项管理程序要

求的基础上优先考虑；在科技奖励申报等方面，优先考虑。（安全生产信用 AA 级、A 级企业适用）

7. 适当减少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比例和频次，积极推介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做法。（安全生产信用 AA、A 级企业适用）

8. 在行业文明建设、评优表彰、职称评审等方面，设置相应的加分项或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安全生产信用 AA、A 级企业适用）

9. 下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安全生产信用 AA、A 级企业适用。AA 级企业在固定费率基础上降低 30%；A 级企业在固定费率基础上降低 20%）

10. 在主流媒体、门户网站、“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媒体、网站表彰公布。（安全生产信用 AA 级企业适用）

11. 推送至国家、省相关信用平台联合激励红名单。（安全生产信用 AA 级企业适用）

二、惩戒措施

1.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适当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比例和频次（安全生产信用 B、C 级企业适用）；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四不两直”暗访督查，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信用 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

2. 依法限制或者暂停审批其申报新的项目，核减、停止拨付或者收回政府补贴资金。（安全生产信用 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

适用)

3. 依法限制或禁止参与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安全生产信用 B、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其中,对 B 级企业参与设区的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的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应当严格条件审查,慎重对待;对 C 级企业禁止其参与上述建设项目招投标。对 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禁止其参与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

4. 依法限制或取消政府性、政策性资金支持。(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 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对 C 级企业限制其取得政府性、政策性资金支持;对 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取消其政府性、政策性资金支持,并视情收回政府支持资金)

5. 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安全生产信用 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

6. 将安全生产失信行为通报有关部门单位,作为国有(控股)企业相关负责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作为评选评优的限制条件。(安全生产信用 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

7. 依法责令停工停产、撤销交通运输有关备案、注册登记或者吊销经营许可。属交通运输部门职责外的,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责令停工停产、撤销相关备案、注册登记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行业失信企业适用)

8. 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交通运输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变更登记。(按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

规定执行)

9. 企业变更名称的, 将变更后的名称在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平台公示, 并推送至国家、省相关信用平台。(安全生产信用 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

10. 上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安全生产信用 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其中, C 级企业在固定费率基础上上调 10%, D 级企业在固定费率基础上上调 20%; 行业失信企业在固定费率基础上上调 30%)

11.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安全生产信用 B、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其中, 对 B 级企业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并严格条件审查, 对 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将安全生产失信行为通报有关认证机构, 暂停或者撤销相关认证证书。(安全生产信用 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

13. 作为行业文明建设、评优表彰、职称评审等方面的限制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 B、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其中, 对 B 级企业和从业人员要慎重对待, 严格条件审查, 对 C、D 级、行业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不得参与或者不予推荐)

14. 推送至国家、省相关信用平台联合惩戒黑名单。(安全生产信用行业失信企业适用)

15. 在主流媒体、门户网站、“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媒体、网站公开曝光。(安全生产信用 D 级和

行业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适用)

16. 交通运输企业谨慎聘用相关人员。(安全生产信用 D 级和行业失信从业人员适用)

对发生安全生产信用严重失信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可参照上述要求直接予以惩戒。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